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49号

送达公告（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7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7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夏维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汤国宏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淑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尹元和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程晓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吕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郑兴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夏维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汤国宏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李淑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尹元和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程晓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吕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郑兴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夏维娜（身份证号码51*****4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883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夏维娜

证件号码：51*****48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10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273	273	546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2462	01,03	5	5	123	123	0	0	0	1476	1476	2952
2017-01	2017-12	2610	03	5	5	131	131	0	0	0	1572	1572	3144
2018-01	2018-12	3025	03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9-01	2019-12	2793	03	5	5	140	14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20-01	2020-12	2622	03	5	5	131	131	0	0	0	1572	1572	3144
2021-01	2021-12	2151	03	5	5	108	108	0	0	0	1296	1296	2592
2022-01	2022-12	3115	03	5	5	156	156	0	0	0	1872	1872	3744
2023-01	2023-09	3050	02	5	5	153	153	0	0	0	1377	1377	2754
2023-10	2023-12	3050	02	5	5	153	153	95	95	0	174	174	348
2024-01	2024-01	3044	02	5	5	152	152	95	95	0	57	57	114
总计											18837	18837	3767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汤国宏（身份证号码42*****1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119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汤国宏

证件号码：42*****15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10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273	273	546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1997	01,03	5	5	100	100	0	0	0	1200	1200	2400
2015-01	2015-12	2205	03	5	5	110	110	0	0	0	1320	1320	2640
2016-01	2016-12	1974	03	5	5	99	99	0	0	0	1188	1188	2376
2017-01	2017-12	2676	03	5	5	134	134	0	0	0	1608	1608	3216
2018-01	2018-12	3042	03	5	5	152	152	0	0	0	1824	1824	3648
2019-01	2019-12	3932	03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0-01	2020-12	3649	03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21-01	2021-12	3324	03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22-01	2022-12	3840	03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23-01	2023-09	4536	02	5	5	227	227	0	0	0	2043	2043	4086
2023-10	2023-12	4536	02	5	5	227	227	95	95	0	396	396	792
2024-01	2024-01	4292	02	5	5	215	215	95	95	0	120	120	240
总计											21192	21192	4238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淑媛（身份证号码51*****0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870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淑媛

证件号码：51*****00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9	2008-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224	224	4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04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428	428	856
2013-07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642	642	1284
2014-01	2014-12	1787	01,03	5	5	89	89	0	0	0	1068	1068	2136
2015-01	2015-12	2213	03	5	5	111	111	0	0	0	1332	1332	2664
2016-01	2016-12	1900	03	5	5	95	95	0	0	0	1140	1140	2280
2017-01	2017-12	2625	03	5	5	131	131	0	0	0	1572	1572	3144
2018-01	2018-12	3086	03	5	5	154	15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19-01	2019-10	3834	03	5	5	192	192	0	0	0	1920	1920	3840
2021-07	2021-12	2275	02	5	5	114	114	0	0	0	684	684	1368
2022-01	2022-12	3972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3-01	2023-11	3941	02	5	5	197	197	0	0	0	2167	2167	4334
总计											18701	18701	37402

备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尹元和（身份证号码51*****1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4年5月至2023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83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尹元和

证件号码：51*****18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4-05	2004-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328	328	656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236	01,03	5	5	62	62	0	0	0	744	744	148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1946	03	5	5	97	97	0	0	0	1164	1164	2328
2017-01	2017-12	2710	03	5	5	136	136	0	0	0	1632	1632	3264
2018-01	2018-12	3813	03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9-01	2019-12	8737	03	5	5	437	437	0	0	0	5244	5244	10488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10532	01,03	5	5	527	527	0	0	0	6324	6324	12648
2023-01	2023-09	13667	03	5	5	683	683	0	0	0	6147	6147	12294

总计											39835	39835	79670
----	--	--	--	--	--	--	--	--	--	--	-------	-------	-------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晓英（身份证号码51*****0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30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程晓英

证件号码：51*****0X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4-06	2004-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287	287	574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690	07	5	5	35	35	0	0	0	420	420	840
2008-01	2008-03	690	07	5	5	35	35	0	0	0	105	105	210
2008-04	2008-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351	351	702
2009-01	2009-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10-01	2010-04	782	03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3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1025	01,03	5	5	51	51	0	0	0	102	102	204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616	01,03	5	5	81	81	0	0	0	972	972	1944
2013-01	2013-12	2047	01,03	5	5	102	102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4-01	2014-12	1716	03	5	5	86	86	0	0	0	1032	1032	2064
2015-01	2015-12	2232	03	5	5	112	112	0	0	0	1344	1344	2688
2016-01	2016-12	2449	01,03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7-01	2017-12	2717	01,03	5	5	136	136	0	0	0	1632	1632	3264
2018-01	2018-12	3020	03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总计											13307	13307	2661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吕刚（身份证号码51*****1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43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吕刚

证件号码：51*****13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4-06	2004-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287	287	574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236	01,03	5	5	62	62	0	0	0	744	744	148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054	01,03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4-01	2014-12	1752	03	5	5	88	88	0	0	0	1056	1056	2112
2015-01	2015-12	2389	03	5	5	119	119	0	0	0	1428	1428	2856
2016-01	2016-12	2581	01,03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7-01	2017-12	2755	03	5	5	138	138	0	0	0	1656	1656	3312
2018-01	2018-12	2958	03	5	5	148	148	0	0	0	1776	1776	3552
总计											14435	14435	2887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査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郑兴荣（身份证号码45*****1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515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郑兴荣

证件号码：45*****16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7	2019-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1590	1590	31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942	01,02	5	5	347	347	0	0	0	4164	4164	8328
2023-01	2023-12	4132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4-01	2024-01	4977	01,02	5	5	249	249	0	0	0	249	249	498
总计											15159	15159	3031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